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 生 休 学 审 批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学籍号 |  |
| 申请理由 | 本人因 原因，慎重考虑并经家长同意后，决定提出休学申请，恳请学校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。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学生电话： 家长电话： |
| 特别告知事项 | 1、休学以一学年为期限，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籍；2、休学期届满，须于学期开学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复学。因病休学的须提供有资质医院的身体恢复健康证明； 3、逾期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或审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；4、符合复学条件的，由学校安排到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。如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，学校可安排到相近专业就读；5、休学及留级后的相关费用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；6、以上内容我已阅知。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 学院意见 | 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工处意见 | 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 教务处意见 | 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校长室意见 | 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此表经各部门审批后。申请人复印五份。原件交学籍管理部门，学院、学工、招就、财务部门各一份，一份申请人留存（复学时提交学校）。**